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2,792,483.8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42,292,675.90 元，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42,292,675.90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4,229,267.59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5,195,553.49 元，2018 年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23,758,769.74 元。

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91,291,56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56,390,409.76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7.22%。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2019 年公司需持续推进优质矿产资源勘探和整合，加快重点资源接替和安全环保等项目的建设，尚需投入大量资金。因此，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补充项目建设资金和营运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并兼顾了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同时能保障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提出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5,639.04万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金额占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22%。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